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概要**

審核委員會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章程及特定職責概要載列如下：

**1. 委員**

- 1.1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應最少有三名委員（「委員」）。
- 1.2 委員應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中選拔委任。大多數委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委員應為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本身聘用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a)終止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b)終止享有該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 1.5 審核委員會委員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釐定。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另行委任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秘書。

**3. 會議**

- 3.1 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兩次。外聘核數師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3.2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確定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應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及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而就14日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無須事先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委員可親身、使用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所有出席人士可使用者）出席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由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作有效，猶如已於經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中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存置，並應為可供審核委員會任何委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按合理通知查閱。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審核委員會委員，分別供其評閱及記錄。會議紀錄一經同意，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送交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

####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惟經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 4.2 經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a)內部審計部主管（倘缺席）內部審計部代表；(b)財務總監；(c)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只有委員方擁有投票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對審核委員會活動的提問。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由審核委員會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有關人士應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對審核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 **6.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財務及其他申報事宜、內部控制及核數，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溝通的重要渠道；以及透過獨立審閱財務申報，並確保其本身信納本公司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已進行高效的審核工作，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6.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6.1.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本公司須就有關任何核數師變動及需知會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宜刊發公告。）

- 6.1.2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工作的效用；
- 6.1.3 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
- 6.1.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及予以執行。為此，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負責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能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6.1.5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 6.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2.1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如適用）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文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以及在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前作出審閱，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c)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6.3 就上述職責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控制主任提出的事項；及
  - (d) 監察財務及內部控制系統。
- 6.3.1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6.3.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 6.3.3 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6.3.4 如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審閱內部審計計劃、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用；
- 6.3.5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3.6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3.8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的關係；
- 6.3.9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的安排，可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6.3.10 就本概要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6.3.11 就董事會要求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其他事宜作出考慮。

## **7. 申報責任**

- 7.1 於各會議後，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正式匯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所有事項。

## **8. 職權**

-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公司任何財務資料及紀錄。
- 8.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查詢其所需的任何財務資料，並要求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供財務資料及回答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 8.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從外界取得與其職責有關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所有該等從外界取得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 8.4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指相同類別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有責任釐定何人構成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董事認為適合的集團內附屬公司董事，或分支、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